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3
議事日程表.....	4
貳、會議紀錄.....	6
參、審議議案.....	14
一般議案.....	15
臨時動議案.....	18
肆、附 錄	25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108年2月21日 (星期四)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四、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五、三讀案第一讀會。 「散會」	
108年2月22日 (星期五)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三讀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散會」	
108年2月23日 (星期六)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審議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閉會」	

貳、會議紀錄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061873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上次大會(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計有一般議案經建類 1 案，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7300873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

肆、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審 查 小 組 別	召 集 人	小 組 人 員	備 註
第一審查小組	曾焱祥 副主席	潘美燕、曾彥屏 湯文生、劉裕福 等代表	
第二審查小組	陳明標 代表	謝春香、鍾秀美 劉正雄、陳平貴 等代表	
議 決	無異議通過		

伍、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焱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

第一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陳平貴

連署人：代表陳明標

代表謝春香

案由：建請鄉公所裁撤本鄉鄉立圖書館佳佐分館案。(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3 名、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半數，本案否決。

參、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無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主席潘進丁

附議人：代表潘美燕

代表湯文生

代表劉正雄

案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萬和路及屏 184 鄉道柏油路面。(詳如另錄審議臨動議案第一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第二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副主席曾森祥

附議人：代表湯文生

代表謝春香

代表劉正雄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鄉二號道路口增設禁止告示及改善交通號誌與路面標線，以維交通安全。(詳如另錄審議臨動議案第二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第三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劉正雄

附議人：代表陳平貴

代表湯文生

代表劉裕福

案由：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施設本鄉勝堂橋護岸台階扶手，以維安全。(詳如另錄審議臨動議案第三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第四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代表陳平貴

附議人：代表湯文生

代表謝春香

代表劉正雄

案由：請鄉公所提報屏東縣萬巒鄉老人會與公所間之關係。

(詳如另錄審議臨動議案第四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第五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曾彥屏

附議人：代表陳平貴

代表湯文生

代表劉正雄

案由：本鄉圖書館建物已老舊，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劃(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覓地新建之經費來源及預算金額)，以維安全。

(詳如另錄審議臨動議案第五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肆、閉會

參、審 議 議 案

一般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
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民政類	1	建請鄉公所裁撤本鄉鄉立圖書館佳佐分館案。	代表 陳平貴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一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代表 陳平貴	附署人	代表陳明標 代表謝春香
案由	建請鄉公所裁撤本鄉鄉立圖書館佳佐分館案。		
說明	<p>本鄉圖書館佳佐分館設置於本鄉萬巒鄉老人會會館內(二樓)，因位屬較偏僻之處，且出入不便(受萬巒鄉老人會上下班及人員管理之限制)，設置十多年來鄉民使用率用非常低；由此可知該分館之設置未能達到當初設置服務鄉民之目的，已有功能不佳及浪費公帑之嫌，建請鄉公所予以裁撤，以擷節鄉庫經費之支出。</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否決		
議決	<p>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3 名，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半數，本案否決。</p>		

臨時動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
臨時會臨時動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動議人
建設類	一	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萬和路及屏 184 鄉道柏油路面。	主席潘進丁
建設類	二	建請公所於本鄉二號道路口增設禁止告示及改善交通號誌與路面標線，以維交通安全。	副主席曾森祥
建設類	三	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施設本鄉勝堂橋護岸台階扶手，以維安全。	代表劉正雄
社會類	四	請鄉公所提報屏東縣萬巒鄉老人會與公所間之關係。	代表陳平貴
民政類	五	本鄉圖書館建物已老舊，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劃(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覓地新建之經費來源及預算金額)，以維安全。	代表曾彥屏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一號	類 別	建設類
動議人	主席潘進丁	附議人	潘美燕 代表 湯文生 劉正雄
案 由	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萬和路及屏 184 鄉道柏油路面。		
說 明	本鄉萬和路路面已損壞嚴重，前次已有提案唯至今尚未施作；另屏 184 鄉道(萬金往五溝水)柏油路面原本施作完成後已平整，近期又因施工後回填不實，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上述道路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二號	類 別	建設類
動議人	副主席曾焱祥	附議人	湯文生 代表 謝春香 劉正雄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二號道路路口增設禁止告示及改善交通號誌與路面標線，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	<p>建議如次：</p> <p>一、 由萬巒褒忠路往內埔方向(道路交叉處前)設置「車輛禁止左轉警告標示牌」。</p> <p>二、 二號道路原有之閃黃燈號誌及路面標示已不明顯，建請重新設置與標示。</p> <p>三、 二號道右轉往褒忠路之路面應設置劃為單行道，以免車輛逆向誤闖發生危險。</p> <p>四、 於二號道與褒忠路交叉路口上之安全島周邊加裝反光片，以維安全。</p>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三號	類 別	建設類
動議人	代表劉正雄	附議人	陳平貴 代表 湯文生 劉裕福
案 由	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施設本鄉勝堂橋護岸台階扶手，以維安全。		
說 明	位於本鄉五溝水村民活動中心前之勝堂橋護岸台階未設置扶手(向下)，易生危險，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施設，以維安全。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四號	類 別	社會類
動議人	代表陳平貴	附議人	湯文生 代表 謝春香 劉正雄
案 由	請鄉公所提報屏東縣萬巒鄉老人會與公所間之關係。		
說 明	<p>建請提報資料如次：(請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p> <p>一、萬巒鄉老人會與公所兩者間之權責關係，何者為主，何者為從？</p> <p>二、萬巒鄉老人會組織為何？</p> <p>三、萬巒鄉老人會會館興建始末，其產權歸屬為何？是屬本鄉經管或縣府所有？</p>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p>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p>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五號	類 別	民政類
動議人	代表曾彥屏	附議人	陳平貴 代表 湯文生 劉正雄
案 由	本鄉圖書館建物已老舊，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劃（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覓地新建之經費來源及預算金額），以維安全。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肆、附 錄

(無)